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3-02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

2、担保金额：年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9.8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3 亿元。

3、本次预计年度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根据实际担保发生金额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4、反担保：非全资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根据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5、本次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简化经营管理层的日常运营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利用财务信贷资源，支持和保证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时鉴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期限即将到期，因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的银行或非金融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信托或资管计划等）借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9.8 亿元的年度担保额度，用于各级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3 亿元。

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根据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新增担保额度生效后，前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剩余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范围：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

2、被担保方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具有融资需求的各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福州名城酒店有限公司	福州	商业	2000	100%	3,273.98	9,786.13	-6,512.14	3,205.82	-1,361.13
2	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	商业管理	100	100%	3,449.67	6,130.22	-2,680.55	2,339.31	-191.44
3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2000	100%	18,682.84	28,844.95	-10,162.11	6,676.08	-856.26
4	深圳元盛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5000	100%	0.66	1.00	-0.34	-	-0.08
5	兰州蓝晶海洋游乐城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	文体娱乐	2000	70%	260.75	1,253.75	-993.00	799.83	-806.47
6	兰州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	地产	3000	100%	57,351.65	58,724.77	-1,373.12	642.07	-1,025.38
7	上海翀骁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地产	30000	100%	177,368.14	147,414.04	29,954.09	-	-45.91
8	上海苏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地产	25000	100%	225,661.60	202,767.92	22,893.68	-	-2,092.62
9	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地产	5000	100%	215,781.74	212,706.24	3,075.50	-	-1,829.84
10	赢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100	100%	69,224.82	69,121.69	103.13	-	-0.40
11	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100%	1,037,073.56	1,021,493.77	15,579.79	-	-541.21
12	兰州恒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	地产	3000	100%	59,647.64	54,605.78	5,041.86	39,273.07	1,257.74
13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	地产	10000	100%	300,404.64	277,155.04	23,249.60	12,125.03	2,862.96
14	兰州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	地产	1000	100%	26,268.44	25,588.25	680.19	-	-60.18
15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	福州	地产	30000	100%	213,360.86	191,599.53	21,761.33	612.39	-609.54
16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	地产	10000	100%	138,764.24	127,167.66	11,596.58	3,393.33	-851.87
17	上海秀弛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地产	20000	100%	357,937.86	315,318.60	42,619.25	3,962.80	743.62
18	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10000	100%	76,806.61	65,300.87	11,505.74	4,938.26	-1,399.49
19	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服务	3183.54	100%	5,407.24	4,499.80	907.44	170.25	-146.88
20	上海名城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地产	10000	100%	50,474.30	40,704.20	9,770.11	-49.05	-115.59

(2)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福州	地产	170000	100%	1,517,124.99	1,024,511.54	492,613.44	182,222.24	12,232.20
2	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商业管理	10000	100%	4,725.43	2,136.75	2,588.69	2,160.41	-162.60
3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	地产	46000	100%	168,010.25	115,016.72	52,993.53	9,662.95	1,841.79
4	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	地产	6000	100%	22,994.23	159.68	22,834.55	807.80	-13.56
5	名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2000 万美元	100%	16,259.44	6,502.62	9,756.82	-	-771.89
6	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	地产	35000	51%	88,351.54	20,239.69	68,111.86	21,712.65	5,238.74
7	兰州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兰州	贸易	1000	100%	-	-	-	-	-0.02
8	上海锦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100	100%	96.62	-	96.62	-	-0.19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担保方与被担保方

担保方：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

2、担保范围及预计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金融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信托或资管计划等）申请借款，用于各级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前述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总计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9.8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3 亿元。

3、反担保事项

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根据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4、对主要被担保子公司的预计担保细分额度

为科学合理调度担保额度，公司可根据被担保子公司项目开展情况及具体融资需求变化，对细分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1)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主要子公司（被担保方）	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亿元）
福州名城酒店有限公司	4.5
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1.5
深圳元盛佳实业有限公司	0.5
兰州蓝晶海洋游乐城管理有限公司	0.5
兰州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上海翀骁置业有限公司	7
上海苏岷置业有限公司	12
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	8.5
赢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5
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兰州恒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5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兰州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	3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上海秀弛实业有限公司	3
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	2
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	1
上海名城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集团其他公司	9
合计	70.5

(2)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主要子公司（被担保方）	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亿元）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15
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6
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	3
名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
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兰州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0.3
上海锦墅贸易有限公司	0.5
合计	29.3

5、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新增担保额度生效后，前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剩余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6、年度担保额度有效期

本次年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授权事项

为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审批对各级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8、信息披露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根据实际担保发生金额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14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 年 4 月 15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中是否超出预计总金额：否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因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独立性均不会带来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项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是否超出预计总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居间服务等劳务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900	4732.84	否
向关联人提供房租出租租赁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	29.40	否
合计		6400	4762.24	

(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居间服务等劳务服务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0	4732.84
向关联人提供房租出租等租赁服务	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29.40
合计		3300.00	4762.24

注：公司位于上海五大新城的在建项目将于 2023 年陆续大面积交付，公司预计 2023 年向关联方采购的物业服务将减少。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创生活”、股票代码 873207）

成立时间：2013 年 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陈华云

注册资本：610 万元（华创生活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股票定向发行 1.08 亿元，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家政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游乐园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交通设施维修；环境保护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305

2、华创生活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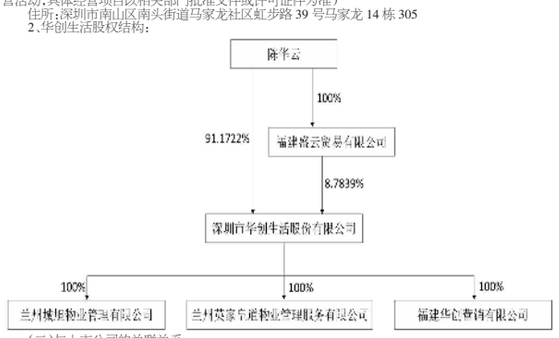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创生活最终控制人陈华云女士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创生活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交易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 3300.00 万元，其中：

1、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向深圳市华创生活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居间服务等，预计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上述业务包括：物业及设备维护、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园艺服务、公共区域维护及其他物业管理相关的服务等；物业代理销售经纪业务；为案场销售提供协助服务；物业咨询服务、智能家居服务、为智能安保设备提供工程及维护服务等。

2、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向华创生活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预计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在没有市场价格比照的情形下，可按成本加成的计价原则），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前述关联交易内容，按照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其体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关联人物业管理服务和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等，是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同时公司与关联人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关联人具备所提供服务的各项资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公司项目的运营。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等交易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独立性均不会带来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十日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时公告 2023-024 号《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0,958,318.66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173,874,861.25 元；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370,458.67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9,437,045.87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2,755,425.57 元，2022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847,688,838.37 元。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现阶段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以及为经营发展需要主营业务拓展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支付现金 473,010,774.06 元（不含交易费用）用于回购股份，该金额视同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五、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七、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时公告 2023-025 号《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大名城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详见《大名城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一、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时公告 2023-026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

为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作为资金借入方，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其关联人等共同作为资金借出方，签署《财务资金支持框架协议》，各资金借出方拟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年度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十二、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临时公告 2023-027 号《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向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居间服务，及向对方提供房屋租赁等，预计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

十三、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时公告 2023-028《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的或全资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的银行或非金融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信托或资管计划等）借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9.8 亿元的年度担保额度，用于各级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其少数股东将根据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十四、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2023-030《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五、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十六、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0,958,318.66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173,874,861.25 元；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370,458.67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9,437,045.87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2,755,425.57 元，2022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847,688,838.37 元。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现阶段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以及为经营发展需要主营业务拓展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支付现金 472,349,775.06 元（不含交易费用）用于回购股份，该金额视同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基于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现阶段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以及为经营发展需要主营业务拓展存在重大资金支出计划，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而做出的合理安排。同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22 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日常运营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积极实施现金分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拟定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局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而做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局提出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 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0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郭海龙，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冯飞军，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陈家，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新毅，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新毅	2020-7-2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在执行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以 2016 年至 2018 年为申报期）时，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天职国际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22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期（2021 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局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会议文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在该议案审议中，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量，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后，拟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合计 220 万元。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 年 4 月 15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